

##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

105年12月21日修正

106年5月24日修正

107年12月21日修正

113年10月23日修正

一、為鼓勵優秀僑生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，來臺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優秀僑生。
- (二)在本校具有研究所正式學籍(不含延修生)，且已修滿一學期以上(含直升博士班)者。
- (三)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6學分以上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者。
- (四)已領有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
三、補助名額：依每學期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函報教育部核配。

四、獎學金額度：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附班級排名)。
- (三)學習計畫書乙份。
- (四)自傳乙份。
- (五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若無則免附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每年2~3月及9~10月受理申請，有意申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，備齊申請資料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七、國際事務處為審查作業承辦單位，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當學期審查工作，遴選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。

八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放：

- (一)獲本獎學金，有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學籍、喪失學生身分者，自生效日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(二)當學年度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(三)獲本獎學金，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獲本獎學金，有上述情事停發獎學金者，得由備取第一順位遞補。

十、本作業須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